

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区黄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示范工程

(2023-2025 年) 雍水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蟠桃河糜杆桥镇段生态护岸建设工程 施工 II 标项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 宝鸡市凤翔区冯家山灌区灌溉管理处

承包人： 陕西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协议书

宝鸡市凤翔区冯家山灌区灌溉管理处（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区黄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示范工程(2023-2025年)雍水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蟠桃河糜杆桥镇段生态护岸建设工程（工程名称），已接受陕西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区黄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示范工程(2023-2025年)雍水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蟠桃河糜杆桥镇段生态护岸建设工程(工程名称)施工II标项（标项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安全生产合同和其它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零捌佰肆拾叁元壹角肆分（¥1380843.14元）。

4、承包人项目经理：庞军孝 技术负责人：王永飞 专职安全员：崔世花。按照《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工程施工人员必须按照投标文件约定条款按时到场，否则视为违约。

5、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实际结算工程量为实际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

7、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180 日历天，以监理批复的开工日期计算。

10、本协议一式正本 贰 份副本一式 肆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 字：

地 址：凤翔区秦凤路 052 号

电 话：0917-8927166

传 真：

邮 编：721400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5 年 3 月 10 日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 字：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关油
库街 4 号

电 话：15809281990

传 真：

邮 编：71007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逸翠园支行

账 号：102054684198

2025 年 3 月 10 日